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100045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Valuer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939020006202300317
合同编号:	嘉学评合字[2023]810042A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100045号
报告名称: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2,197,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琳烨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9190020 曾凯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920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	1
摘要 .....	2
正文 .....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五、 评估基准日 .....	9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 评估假设 .....	14
十、 评估结论 .....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2
附件 .....	23
附件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24
附件二、 市场法计算表 .....	25
附件三、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26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100045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厦国贸农产纪要【2023】1号），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收购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49%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对象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219.78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100045号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在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概况

##### 1、委托人一：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G7B87Y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4楼1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春伟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委托人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87,164.06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Y2XX60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十一

法定代表人:吕春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



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 2、历史沿革

### (1) 公司成立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是由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出资组建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800.00万元，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2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4,900.00	49.00%
2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5,100.00	5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3、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	13,346.58	12,236.69	14,605.59	10,804.10
负债	3,575.56	1,865.28	3,948.13	176.18
所有者权益	9,771.03	10,371.42	10,657.46	10,627.92
审计机构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20,639.19	53,344.70	64,191.45	33,561.76
利润总额	-305.30	801.70	390.63	4.17
净利润	-228.97	600.39	286.05	-29.54
审计机构及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标准无保留意见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其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厦国贸农产纪要【2023】1号），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权，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二) 本次评估范围为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2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	1.98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4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合计</b>	<b>10,804.10</b>
三	流动负债合计	176.18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76.18</b>
	<b>所有者权益</b>	<b>10,627.92</b>

上表的账面值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审计报告》，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三)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报告号为“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出具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10,804.10万元，负债176.18万元，所有者权益10,627.92万元。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营业收入33,561.76万元，利润总额-4.17万元，净利润-29.54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股权收购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二）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三）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四）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7月31日。

根据《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厦国贸农产纪要【2023】1号），选择2023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故选择本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厦国贸农产纪要【2023】1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次会议，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一次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次会议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次会议修改，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次会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32号令修改，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起施行)。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7号)。

13、《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7]546号)。

- 14、《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1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颁发 国务院2020年第709号令修订）。
- 2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21、《厦门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厦财企[2004]199号）。
- 22、《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督管理办法》（厦国有资产规[2022]366号）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设备的购置发票。

#### (五) 取价依据

- 1、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年)。
- 4、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勘查、记录等。
- 2、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完成股权收购后,将重新规划配置管理团队,并且部分业务将发生变化,未来经营方向尚不明确,2022年傲农系占公司业务比例为41.65%,股权收购后,该部分业务或将发生变化,无法对未来收益及收益对应的风险进行一个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

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二是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但是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在的公开市场较活跃，可以找到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能够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二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分别进行评估。由于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本次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全部资产评估值} - \text{全部负债评估值}$$

## （三）市场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3年8月上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3年8月7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3年10月20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

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未来的营业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1、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 十、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资产10,804.10万元、负债176.18万元、所有者权益10,627.92万元。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28	10,785.14	69.86	0.6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	43.66	-45.16	-50.84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	1.98	1.71	-0.27	-13.63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4	41.95	-44.89	-51.69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合计</b>	<b>10,804.10</b>	<b>10,828.80</b>	<b>24.70</b>	<b>0.23</b>
三	流动负债合计	176.18	176.18	0.00	0.00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76.18</b>	<b>176.18</b>	<b>0.00</b>	<b>0.00</b>
	<b>股东全部权益</b>	<b>10,627.92</b>	<b>10,652.62</b>	<b>24.70</b>	<b>0.23</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46.24万元。增值额为5,218.32万元。增值率为49%。

##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46.24万元，与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652.62万元相比，差异额为5,193.62万元，差异率为4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评估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通常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采用市场法评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采用的收入为2022年的营业收入，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访谈了解，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将重新规划配置管理团队，并且部分业务将发生变化，未来经营方向尚不明确，该部分收入的可实现的风险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0,652.62万元），乘

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比例49%，得到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即本次评估对象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219.78万元）。

####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627.92万元，评估价值为10,652.62万元，增值额为24.70万元，增值率为0.23%。具体增减值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5,411,137.59元，评估值为16,222,250.09元，评估增值811,112.50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849,581.64元，评估值为19,677,349.09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收回的可能性极低，评估值按零确定。

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112.55元，评估值为10,644.79元，评估增值532.24元，评估增值原因为坏账准备的评估值按零值确定。

4、存货账面价值为334,344.22元，评估值为393,526.57元，评估增值59,182.35元，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评估值中包含了部分合理利润。

5、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9,798.82元，评估值为17,100.00元。评估减值2,698.82元，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设备购置时间较早，现在购置价下降。

6、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868,350.25元，评估值为419,472.20元，评估减值448,878.05元。减值原因为评估预计的风险损失小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尾差评估为零，因而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综合上述增减之后因素，造成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价值变动。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担保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存在担保事项。

2、租赁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存在租赁事项。

3、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号	庭审结束时间	庭审结果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豫 0482 民初 7067 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被告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货款 283398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豫 0482 执 595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	查封、冻结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河南英昌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3) 豫 0482 民初 2813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封的车辆中豫 DG6675-奥迪牌汽车、豫 DHK676-奥迪牌汽车、豫 DHH999-丰田牌汽车三辆车辆为河南英昌建设有限公司所有，不得对 3 辆车进行执行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我们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3]361F016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我们也未能

获悉或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23年7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股东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股东权益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3、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尚未考虑少数股权产生的折价。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此外，委托人须按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将本资产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本资产评估报告方生效。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10月20日。

谨此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100045号”。本次评估对象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5219.78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28	10,785.14	69.86	0.6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	43.66	-45.16	-50.84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	1.98	1.71	-0.27	-13.63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4	41.95	-44.89	-51.69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	资产合计	10,804.10	10,828.80	24.70	0.23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76.18	176.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18	176.1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627.92	10,652.62	24.70	0.23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微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2,840.26	107,851,434.80	698,594.54	0.65
1-1	货币资金	10,824,516.65	10,824,516.65	0.00	0.00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衍生金融资产				
1-4	应收票据	15,411,137.59	16,222,250.09	811,112.50	5.26
1-5	应收账款	19,849,581.64	19,677,349.09	-172,232.55	-0.87
1-6	应收款项融资				
1-7	预付款项	3,005,539.97	3,005,539.97	0.00	0.00
1-8	其他应收款	10,112.55	10,644.79	532.24	5.26
1-9	存货	334,344.22	393,526.57	59,182.35	17.70
1-10	合同资产				
1-11	持有待售资产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	其他流动资产	57,717,607.64	57,717,607.64	0.00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149.07	436,572.20	-451,576.87	-50.84
2-1	债权投资				
2-2	其他债权投资				
2-3	长期应收款				
2-4	长期股权投资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	19,798.82	17,100.00	-2,698.82	-13.63
2-9	在建工程				
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1	油气资产				
2-12	使用权资产				
2-13	无形资产				
2-14	开发支出				
2-15	商誉				
2-16	长期待摊费用				
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350.25	419,472.20	-448,878.05	-51.69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08,040,989.33	108,288,007.00	247,017.67	0.23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三	流动负债合计	1,761,773.32	1,761,773.32	0.00	0.00
3-1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应付账款	4,990.51	4,990.51	0.00	0.00
3-6	预收款项				
3-7	合同负债				
3-8	应付职工薪酬	1,209,586.28	1,209,586.28	0.00	0.00
3-9	应交税费	169,337.49	169,337.49	0.00	0.00
3-10	其他应付款	1,452.00	1,452.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负债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	其他流动负债	376,407.04	376,407.04	0.00	0.00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	长期借款				
4-2	应付债券				
4-3	租赁负债				
4-4	长期应付款				
4-5	预计负债				
4-6	递延收益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61,773.32	1,761,773.3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06,279,216.01	106,526,233.68	247,017.67	0.23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19,798.82	17,100.00	-2,698.82	-13.63
4-9	在建工程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350.25	419,472.20	-448,878.05	-51.69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149.07	436,572.20	-451,576.87	-50.84

共1页 第1页

评估人员：柯晓彬























## 附件二、市场法计算表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计算表 (适用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微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表C2-1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五矿发展	汇鸿集团	江苏舜天
一	可比企业的整体价值 (EV)			
序号	项目	五矿发展	汇鸿集团	江苏舜天
(一)	可比企业股权价值口径一致性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市公司)	684,318.09	438,851.12	148,346.92
1	可比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52,616.32	675,039.66	228,186.86
(1)	每股单价 (人民币元/股, 为2023年7月31日前30日均价)	9.82	3.01	5.18
(2)	股份数量 (单位: 万股)	107,191.07	224,243.32	44,092.37
2	可比企业股权价值口径一致性调整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市公司)	684,318.09	438,851.12	148,346.92
(1)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34.99%	34.99%	34.99%
(2)	具有控制权溢价率 (此项调整不适用)	0.00%	0.00%	0.00%
(二)	可比企业的付息负债	626,438.61	1,116,606.67	80,208.13
1	短期借款	316,975.26	778,442.71	79,407.29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44.16	129,859.04	383.51
3	应付债券	-	18,697.51	-
4	长期借款	73,050.00	170,421.19	-
5	租赁负债	179,869.19	19,186.22	417.33
(三)	可比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2471.69037	64856.30949	13008.45188
(四)	可比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	1,333,228.39	1,620,314.10	241,563.51
(五)	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532,499.98	1,287,665.10	202,946.17
1	非经营资产	532,499.98	1,287,665.10	202,946.17
(六)	可比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	342,024.74	234,149.72	19,628.22
1	非经营负债	342,024.74	234,149.72	19,628.22
(七)	可比企业已剔除非经营性项目的企业整体价值 (EV)	1,142,753.15	566,798.72	58,245.56
二	可比企业的财务指标 [数据时间口径为上一年度: 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五矿发展	汇鸿集团	江苏舜天
(一)	调整后收入 (S)	7,864,594.52	4,775,932.79	409,557.01
1	调整前收入	7,864,594.52	4,775,932.79	409,557.01
2	减: 非经常性收入			
三	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计算表（适用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被评估单位：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表C2-1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五矿发展	汇鸿集团	江苏舜天
1	可比企业已剔除非经营性项目的企业整体价值 (EV)	1,142,753.15	566,798.72	58,245.56
2	调整后收入 (S)	7,864,594.52	4,775,932.79	409,557.01
3	EV/S	0.15	0.12	0.14

#### 四 价值比率EV/S的修正

序号	项目	五矿发展	汇鸿集团	江苏舜天
1	修正前的EV/S	0.15	0.12	0.14
2	运用分项修正法测算EV/S的修正系数	1.0411	1.0818	1.0474
3	修正后的EV/S	0.15	0.13	0.15

五 各可比企业修正后EV/S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0.14

#### 六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指标【数据时间口径为上一年度：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调整后收入 (S)	64,191.45
1	调整前收入	64,191.45
2	减：非经常性收入	

#### 七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各可比企业修正后EV/S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0.14
(二)	被评估单位的调整后收入 (S)	64,191.45
(三)	被评估单位尚未包含非经营性项目的企业整体价值	8,986.80
(四)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6,897.22
(五)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负债	37.79
(六)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15,846.24
(七)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八)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负债	-
(九)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846.24

### **附件三、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五)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复印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 会议纪要

厦国贸农产纪要（2023）1号

###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贸傲农股权项目专题会的纪要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收购国贸傲农股权项目专题会。根据国贸农产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国贸农产拟收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涉及的评估等相关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 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25



## 专项审计报告

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傲农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贸傲农公司2023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贸傲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贸傲农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其2023年7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要求而编制的。因此,上述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贸傲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贸傲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贸傲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贸傲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贸傲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贸傲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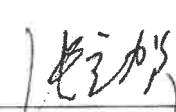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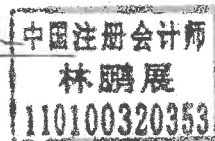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361F0168号  
专项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鹏展

2023年8月1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同安农业产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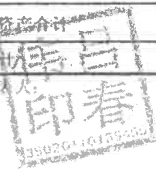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824,516.6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5,411,137.5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9,849,581.64	应付账款		4,99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3,005,539.9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112.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209,586.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69,337.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2.00
存货		334,344.2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57,717,607.64	其他流动负债		376,407.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152,840.26</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1,773.32</b>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9,798.8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无形资产			<b>负债合计</b>		<b>1,761,773.32</b>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8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868,350.2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7,46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9	5,621,752.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8,149.0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279,216.01</b>
<b>资产总计</b>		<b>108,040,989.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040,989.3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春

王春





# 利润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中国国货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五、10	335,617,640.47
减：营业成本	五、10	334,865,802.92
税金及附加	五、11	270,666.08
销售费用	五、12	508,152.12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53.27
其中：利息费用		35,255.25
利息收入		18,843.79
加：其他收益	五、13	431,40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4	-426,229.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49.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49.70
减：所得税费用		253,671.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2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21.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421.48

法定代表人

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子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7月

编制单位： 厦门国盛农牧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7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978,63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50.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428,882.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891,63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3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33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33,663.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981,875.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47,007.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7.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08.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45,945.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71.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24,516.6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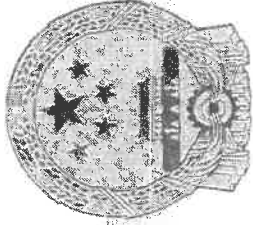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

会计科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574,63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6,574,637.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42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42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279,216.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G7B87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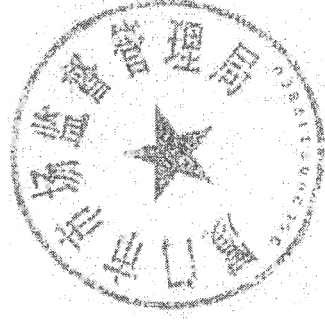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途径获取企业信息

名称 厦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4楼1401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仅供做农资产评估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572989045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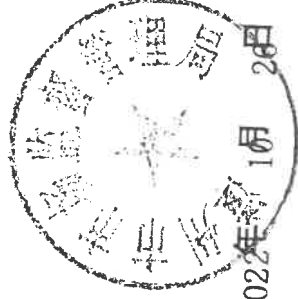
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注册资本 捌亿柒仟壹佰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  
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0日



# 委托方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需对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的 49%股权价值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 委托方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需对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的49%股权价值在2023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方，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需对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的 49%股权价值 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法、准确、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4 日

马春伟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49%的股东权益价值，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3年10月20日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会备案〔2023〕5号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公告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变更事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权由纪益成持股 8.36%、王健青持股 42.81%、邓泽亚持股 22.3%、林建漳持股 7.45%、丘开浪持股 7.45%、许雯婷持股 6.98%、赵德勇 4.65%变更为纪益成持股 8.36%、王健青持股 42.81%、邓泽亚持股 22.3%、林建漳持股 7.4%、丘开浪持股 7.45%、许雯婷持股 6.98%、赵德勇 4.65%、冯姗姗 0.05%。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厦门市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324X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登记、备案、  
动产抵押、股权出质、  
司法协助、企业信息

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603单元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18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曾凯宏

性别：男

登记编号：39200001

单位名称：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2-2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1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琳焯

性别：女

登记编号：39190020

单位名称：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1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